

CBVAC
中科九微

[illegible]

制 定	审 核	批 准
 18/7-2023	江明刚 2023. 7. 18	李维昌 07/18

2075



安全风险隐患举报奖励制度

1.0 目的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营造全员安全隐患排查的良好氛围，形成“人人都是安全员”的良好局面，及时发现并治理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2.0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科九微科技有限公司各级管理部门。

3.0 术语

3.1 安全隐患

指一切与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不符合的行为与现象，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存在的缺陷。

3.2 一般事故隐患

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3.3 较大事故隐患

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不需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较短时间整改治理就能排除的隐患。

3.4 重大事故隐患

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局部停产，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治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3.5 特大事故隐患

指可能造成一次死亡 10 人及以上，或者中毒重伤 50 人及以上，或者造成一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和社会影响恶劣、性质严重的事故隐患。

4.0 职责

4.1 安全主管领导职责

负责组织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举报信息的调查、落实整改及奖励方案的审批。

4.2 安全管理部门职责

负责安全隐患风险举报信息的受理、查证、督促整改及奖励方案的提出何奖励申报等相关管理工作。

4.3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职责

负责根据举报信息的奖励方案，将相关人员或部门的奖励在员工个人绩效工资或部门奖励中



二阶文件		文件编号：MMT-HI-21-027	
文件名称	安全风险隐患举报奖励制度	修订日期：2023/07/18	版本：01
		归属部门：工程技术部	页号：3 / 6

予以体现。

4.4 财务管理部门职责

负责按照举报信息的奖励方案，及时发放相应的奖金。

5.0 工作程序

5.1 举报范围

5.1.1 以下安全隐患纳入举报范围

A. 领导违章指挥、职工违章操作、不遵守劳动纪律、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及时按要求填写有关操作记录的现象。

B. 职工情绪低落、思想波动较大、工作消极、身体状况较差等现象。

C. 消防器材、劳动防护用品得不到及时保养、发放，违反消防、劳动保护规定等现象。

D. 机械、电气设备带病工作，各类保护装置失效的现象。

E. 原辅材料、危险品乱堆放、引起消防通道不畅通或消防器材取用不方便的现象。

F. 作业场所因种种原因造成操作人员作业时，安全得不到保证的现象。

G. 有关生产技术、安全操作规程存在的缺陷或不完善。

H. 各类跑、冒、滴、漏现象等。

5.1.2 以下四类安全隐患不属于举报范围

A. 由公司、各部门及各级政府等统一组织的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B. 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在管辖范围内履行岗位职责所发现的安全隐患。

C. 通过政府隐患举报系统举报的安全隐患。

D. 公司外部且不属于公司管辖范围内的安全隐患。

5.2 举报途径

5.2.1 公司安全管理部门作为公司安全隐患举报受理、查证、督促整改、落实奖励的管理部门，设立以下三种举报受理途径：

E. 举报电话：安全管理部门有关人员联系电话；

F. 举报微信：安全管理部门有关人员微信；

G. 举报书信：安全管理部门办公室；

H. 平台举报：通过安全风险隐患举报平台二维码。

5.2.2 以上举报途径由安全管理部门在公司公共区域、车间现场醒目位置张贴公布。

5.3 举报受理流程



安全风险隐患举报奖励制度

- 5.3.1 员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在举报时简要说明隐患位置、隐患情况,尽可能附照片(公司禁止拍照区域除外)。
- 5.3.2 受理各类安全隐患举报,受理人应立即对各类安全隐患举报信息建档备案,做好记录。如果已受理过的同一举报内容,应向举报人详细说明受理的时间和处理的经过。对举报事件非安全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的,应直接告知举报人有权处理的责任部门。
- 5.3.3 安全管理部门应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不得向无关人员泄漏举报人信息。举报人对于因举报而遭受打击报复的,应向安全管理部门反映,安全管理部门对反映情况组织开展调查。
- 5.3.4 安全管理部门应将举报情况核实结果如实告知举报人。对于核实不属于奖励范畴的,直接告知举报人,属于奖励范畴的,按季度编制《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台账》,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评审、审批后,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 5.3.5 对于员工举报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安全隐患,属于一般或较大事故隐患的,由安全管理部门向相关部门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并到期进行复查。对于未按期完成安全隐患整改的,将根据《奖惩管理制度》对相关部门及责任人进行追责。已完成整改的项目,相关部门应将整改情况向安全管理部门书面呈报,安全管理部门在台账中将整改情况进行记录、闭环。
- 5.3.6 对于员工举报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安全隐患,属于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隐患的,以及情节特别严重的安全违法行为,由隐患所属部门制定整改对策及方案,报安全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按整改对策及方案落实隐患整改工作,整改完成后将整改情况向安全管理部门书面呈报,安全管理部门在台账中将整改情况进行记录、闭环。

5.4 奖励及考核标准

- 5.4.1 对经查证属于的安全隐患举报,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根据有关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严重程度评审确定奖励标准,每季度集中给予举报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 A. 一般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标准为 20 元至 50 元;
 - B. 较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标准为 50 元至 100 元;
 - C. 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标准为 100 元至 200 元;
 - D. 特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标准为 200 元至 500 元。
- 5.4.2 安全举报奖励申请通过后,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在相应员工当期的绩效工资中予以体现,财务管理部门应按期对安全举报奖金进行发放。



二阶文件	文件编号：MMT-HI-21-027	
文件名称	修订日期：2023/07/18	版本：01
	归属部门：工程技术部	页号：5 / 6

安全风险隐患举报奖励制度

6.0 相关文件

- 6.1 《奖惩管理办法》 MMT-QI-11-012
- 6.2 《隐患排查制度》 MMT-HI-21-014

7.0 记录

- 7.1 《安全隐患举报备案台账》 MMT-HR-21-072
- 7.2 《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台账》 MMT-HR-21-073
- 7.3 《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MMT-HR-21-074

附件一:

安全隐患举报受理流程图

